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年度業績」)，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之三份公告，內容有關債權人向本公司送達法定要求償債書(「該等法定要求償債書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度業績及該等法定要求償債書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年度業績之更新及補充資料：

財務擔保合約撥備

誠如年度業績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就財務擔保合約錄得撥備(「撥備」)約人民幣496.79百萬元。撥備乃就兩份財務擔保合約計提：

- (a) 誠如該等法定要求償債書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為海潤光伏及海潤光伏一間附屬公司(「海潤附屬公司A」)提供擔保，並就此計提撥備約人民幣447.81百萬元，即尚未償還本金總額合計約人民幣383.36百萬元及尚未償還利息及賠償總額約人民幣64.45百萬元；及

- (b)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為取得海潤光伏另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之一項銀行融資提供約人民幣22.99百萬元公司擔保（「二零一六年五月擔保」），並就此計提撥備人民幣48.98百萬元，有關之最高保證金隨後增至人民幣77百萬元，即上述銀行融資逾期款項總額約人民幣48.98百萬元。

本公司進行之盡職調查工作

訂立擔保前，本公司已進行以下盡職調查工作：

1. 取得海潤光伏相關附屬公司及海潤光伏（統稱「債務人」）之財務資料，以評估其履行重組文件（定義見該等公告）之義務及責任之能力；
2. 核實海潤光伏之上市地位；
3. 核實債務人之法律地位；及
4. 檢查及核實債權人及債務人是否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該關鍵時間，董事會認為基於以下理由，為提供擔保而進行上述盡職調查工作屬充足及合理：

1. 由於本公司之還款義務僅於債務人違反還款義務及責任時產生，故債務人之財務資料對讓董事會評估債務人之財務狀況，即債務人償還相關債務之能力屬必要；
2. 海潤光伏之股份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證券代碼：600401）。倘海潤光伏及其附屬公司違反其還款義務，則嚴重損害海潤光伏之聲譽及上市地位。概無有關海潤光伏之不利資料於上交所網站刊登。因此，連同債務人向本公司呈列之財務資料，於該關鍵時間，董事會相信身為上交所上市集團之債務人將根據重組文件履行義務償還相關債務及其違約之可能性極微。

3. 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孟廣寶先生(「孟先生」)已向債權人訂立個人擔保(「個人擔保」)。此外，倘債務人違約，孟先生將以個人擔保人承擔相同責任。
4. 訂立擔保前，海潤光伏以一名第三方為受益人免費或無代價就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保華萬隆置業有限公司(「保華萬隆」)取得之信託貸款金額人民幣1,600百萬元提供公司擔保(「保華擔保」)。儘管本公司提供擔保與海潤光伏提供保華擔保無關，亦非以海潤光伏提供保華擔保為條件，惟須注意海潤光伏根據保華擔保提供擔保之金額，即人民幣1,600百萬元，遠超本公司根據擔保提供擔保之金額，即約人民幣440百萬元。於該關鍵時間，董事會認為，倘保華萬隆違約，則相關債權人可自海潤光伏取得補償。本公司概無以海潤光伏為受益人提供抵押或支付利息以換取其提供保華擔保。
5. 為進一步確保本公司權益，董事會已要求海潤光伏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反彌償保證(「反彌償保證」)，據此，海潤光伏同意(其中包括)彌償本公司自擔保可能產生的債務及虧損。

導致為擔保計提撥備之事項

為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本公司試圖就相關海潤光伏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尚未償還債務取得進一步財務資料，惟不成功。因此，本公司搜索海潤光伏刊發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底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之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報(「海潤二零一七年年報」)。本公司審閱海潤二零一七年年報後，相信海潤光伏及其附屬公司(「海潤集團」)之財務狀況嚴重惡化，且相關債務人(本集團為其提供擔保)可能無法向相關債權人還款。此外，隨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債權人向本公司就海潤光伏及海潤附屬公司A尚未償還債務總額約人民幣278百萬元送達法定要求償債書。

與本公司核數師於該關鍵時間討論後，董事認為由於(i)海潤集團之財務狀況嚴重惡化，無法償還若干部分債務；及(ii)相關債權人可能將要求本集團根據上述兩份財務擔保合約清償有關債務之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故即使本公司已於關鍵時間委聘法律顧問審閱法定要求償債書，並將堅持捍衛其立場，本公司仍就本集團根據上述兩份財務擔保合約可能須全數承擔之潛在未收回風險計提撥備，屬合適。於本公告日期，相關債權人已撤回所有法定要求償債書。

本公司於訂立擔保時並不預期出現導致為擔保計提撥備之該等事項或情況。

可供出售投資(「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誠如年度業績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認購中國華財股份(由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向本公司介紹之盛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盛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851)(「盛源」)之附屬公司，且持牌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管理)錄得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33.9百萬元。

中國華財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由全球高增長行業系列基金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全球高增長行業系列基金獨立投資組合公司」)設立作為其子基金。本公司純粹為中國華財之投資者。如持有中國華財不具投票權之股份之中國華財投資者一般，本公司並無參與中國華財日常經營或投資決定。根據本公司簽訂之有關中國華財相關認購協議，投資經理可毋須獲投資者(包括本公司)同意，酌情決定實施全球高增長行業系列基金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之投資策略。此外，本公司僅擬以被動投資者身份持有中國華財之股份，以享有股息分派或自出售上述股份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投資經理告知，基金之相關資產主要指可能自海潤光伏收購發電廠涉及之預付款項。

據本公司所深知，盛源、投資經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據本公司所深知，全球高增長行業系列基金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獨立投資組合有限公司，其所有管理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Wisebrian Holdings Limited持有。如投資經理告知，Wisebrian Holdings Limited由一名人士最終擁有，據本公司所深知，該人士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儘管作為持有不具投票權股份且並無任何管理權之投資者，但於該關鍵時間，基金之相關資產之狀況及身份與本公司完全不相關，認購基金前，本公司已試圖透過審慎搜索海潤光伏就上述潛在收購作出之相關公告調查基金之相關資產(主要指可能自海潤光伏收購發電廠涉及之預付款項)之狀況，以查證投資經理所告知之資料，並知悉，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上述收購所指之多個發電廠之工程基本完成。因此，本公司相信海潤光伏已就向原買方交付所需發電廠取得進展。

導致認購中國華財之事項序列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因認購盛源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而首次知悉盛源。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認購8%盛源發行之三年期可換股債券(「**盛源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最多100百萬港元。上述可換股債券隨後出售，收益約0.2百萬港元，並自盛源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之投資中產生利息收入總額2.2百萬港元。有關上述認購及出售盛源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

此後，盛源向本公司介紹全球高增長行業系列基金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之投資機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認購由投資經理管理的全球高增長行業系列基金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另一子基金，即盛華金融穩健成長投資基金(「**盛源二零一四年基金**」)，本金額為542.87百萬港元。本公司出售盛源二零一四年基金，收益約21.2百萬港元。有關上述認購及出售基金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之通函。

認購盛源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及盛源二零一四年基金令本公司獲益不少，於短時間內為本公司帶來收益總額約23.6百萬港元(包括盛源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利息收入2.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盛源向本公司介紹全球高增長行業系列基金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之新子基金，即中國華財。

緊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以認購金額150百萬港元認購中國華財前，本公司知悉(a)已有企業認購者，其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b)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華君國際有限公司)(「中國華君」)於同一時間或前後認購中國華財不具投票權之股份。然而，本公司之兩項認購與中國華君無關，亦非互為條件。

如投資經理告知，緊隨本公司認購後，本公司之投資總額佔中國華財認購總額約28%。

本公司亦知悉孟先生已以個人身份認購中國華財不具投票權之股份。據本公司所深知，有關投資決定為孟先生之個人決定，且本公司並無向孟先生或其聯繫人就認購中國華財提供任何資料或文件。

據本公司所深知，由於根據於關鍵時間所得之資料，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於中國華財之投資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以公佈交易。

據本公司所深知，由於(i)本公司並無與中國華君或孟先生就認購基金達成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及(ii)中國華君、孟先生及本公司於中國華財或全球高增長行業系列基金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概無投票權或管理控制權，故中國華財並非中國華君或孟先生之聯繫人。因此，僅根據本公司、中國華君及孟先生均各自持有中國華財不具投票權股份之事實，不足以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此外，根據中國華財之發售備忘錄，由於本公司認購之股份並無賦予本公司權力委任中國華財或投資經理之董事，故本公司於中國華財並無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再者，根據上市規則，中國華財之投資經理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就此方面，上市規則第14A章並不適用。

董事會對認購中國華財之評估

本公司與盛源(為投資經理)之間有基金投資往績記錄，即認購盛源二零一四年基金。儘管中國華財新設立，惟此並非本公司首次認購盛源管理之基金，且本公司實際上已成功透過出售盛源二零一四年基金賺取約21.2百萬港元。

此外，認購任何成熟及／或歷史悠久之基金一般須支付溢價。為避免於未來支付任何溢價，且獲取最佳回報，與收購歷史悠久或成熟之基金比較，收購新基金通常為相對最佳選擇。倘本公司投資於成熟之基金，則本公司之回報可能因溢價大幅減少。此外，即使本公司願意支付溢價，概不保證投資於該等基金將為100%成功之投資，原因為基金之回報之過往記錄可能並非未來回報將與過往回報一致之預測或擔保。

根據盛源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經理為合共六項基金之基金經理或投資顧問，管理之資產總值超過22億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盛源自其資產管理分部錄得收益約16.3百萬港元，其十分可能透過擔任該等基金之基金經理或投資顧問自表現或管理費產生。某程度上，該等數據顯示投資經理提供之資產管理服務之表現突出。

認購基金前，投資者透過計及以下各項評估基金之潛在增長及盈利能力為常見商業慣例：(i) 投資經理之身份及資格；(ii) 中國華財之往績記錄；(iii) 倘有關基金新成立，則與持有中國華財之投資經理或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交易之往績記錄；及(iv) 基金目的。持有不具投票權股份之被動投資者通常不預期或並無權力參與中國華財之投資決定。由於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將會委聘專業投資經理管理特定基金，故有關投資者僅預想享有投資回報成果。因此，於認購中國華財時，中國華財自海潤光伏收購發電廠是否已作實，與本公司無關。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於該關鍵時間，認購中國華財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對中國華財及投資經理進行之盡職調查工作

由於中國華財成立時間不長，本公司已審閱全球高增長行業系列基金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之公司文件，包括其股東名冊、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已自投資經理取得公司文件，包括其股東名冊及董事名冊，並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網頁進行牌照搜尋，確保投資經理持有於香港進行必要受規管活動所需牌照，以管理中國華財。作為盡職調查程序一部分，董事會已(i)透過考慮盛源於盛源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認購基金前，盛源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所述之資產管理業務分部，評估投資經理於基金管理方面之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及(ii)評估本公司投資於盛源二零一四年基金之往績記錄，該基金亦由投資經理管理。

就認購中國華財而言，由於所有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故中國華財認購於關鍵時間並不構成須予以公佈交易。中國華財認購作為本集團金融服務的主要業務分部一部分，於關鍵時間主要由當時之執行董事處理。

根據目前董事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取得之資料，董事會知悉：

- (i) 中國華財為全球高增長行業系列基金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新成立之子基金，故核實全球高增長行業系列基金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管理股份之身份及擁有權屬必要；
- (ii) 投資經理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資格已透過公眾搜索核實，確保投資經理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批准提供相關服務；及
- (iii) 中國華財之投資目的載於相關發售備忘錄：「透過投資公開或非公開提呈與能源及環保有關之基金、證券、債券、擁有權權益及私募股權(包括與該等權益有關之合約權及其他權益權利)實現資本增值」，於關鍵時間，與本公司太陽能光伏業務分部相符。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審核委員會)相信本公司對中國華財及投資經理進行之盡職調查工作，屬充足及合理。

中國華財之管理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刊發中國華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報表顯示，本公司於中國華財之投資之應佔價值為零。如投資經理告知，由於海潤二零一七年年報顯示，海潤光伏之財務狀況嚴重惡化，故中國華財之相關投資之資產淨值跌至零。基於上文，董事認為上述於中國華財之投資之公允值大幅下跌，並決定就有關投資全額計提減值撥備約人民幣133.9百萬元。認購中國華財時，本公司並未預期中國華財將不會完成自海潤光伏收購發電廠。

如投資經理告知，有關基金已就結算計劃與海潤光伏磋商，打算通過收購海潤光伏兩間附屬公司全部股本以收回結欠之預付款項及相關利息總額約472.9百萬港元（即有關基金之主要資產）。如投資經理告知，於本公告日期，海潤光伏與中國華財並無就上述收購訂立書面協議。

本公司已就上述結算計劃及收購事項密切關注投資經理之動態。投資經理一完成有關收購事項，本公司將促使投資經理即時變賣海潤光伏兩間附屬公司所持資產以換取現金，或轉移有關資產，並根據相關發售備忘錄向本公司分派所得款項。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誠如年度業績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14.1百萬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乃由於本公司兩間從事製造及銷售太陽能光伏產品業務之附屬公司（即常州市金壇瑞欣光電有限公司（「瑞欣」）及江蘇中翔能源有限公司（「中翔」））目前暫停營運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公司自獨立第三方收購兩間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於該關鍵時間，收購瑞欣全部股權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有關瑞欣收購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於該關鍵時間，收購中翔全部股權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以公佈交易。

有關暫停乃由於本公司策略性計劃重新發展由上述兩間附屬公司持有作工業用途之土地作商業及／或住宅用途(須得到當地政府批准)所致，而相關機器及設備則位於該土地，原因為本公司計劃於上述土地建造商業及／或科技發展及／或住宅發展項目。

近年，由於江蘇省常州市金壇區(即相關地塊所在地)的發展及城市規劃變動，住宅區域已伸延至附屬公司持有的廠房所在地鄰近的地區。金壇區之經濟於相關收購後兩年出現不少改變，而本公司於收購附屬公司時未能預料有關變動。相關廠房對區內的居民生活造成若干安全問題及噪音，因此鄰近相關廠房的環境不再適合工業生產之用。本公司預料相關部門及／或公眾或會要求本公司對廠房實施重大改變以提升環保標準。倘有關情況發生，本公司在維持廠房方面的費用將為十分高昂。此外，即使本公司已進行有關升級，屆時有可能仍被要求將有關廠房遷移至其他地點。

此外，長遠而言，有關發展項目將很可能為本公司帶來更大回報，原因為相比僅使用相關地塊作工業用途，其市價一般相對較作商業及／或科技發展及／或住宅用途之土地的市價低。儘管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與任何人士進行具體討論或訂立書面協議，本公司可能引入策略夥伴共同進行重新發展。此外，據本公司所深知，上述土地之資產價值倘用作商業及／或科技發展及／或住宅用途將較用作工業用途更高，長遠而言，該土地之價值可能升值。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始知悉，上文所述兩間附屬公司因持有之土地涉及之城市規劃出現變動而暫停營運。本公司於收購該兩間附屬公司時並無預料發生有關事件。

鑒於上述情況，本集團計劃轉移若干已減值機器及設備至位於開發區的另一生產基地，以提升土地使用效益同時不會對居住於鄰近相關廠房的當地居民構成任何健康風險，從而符合本公司、其股東及社會的整體利益。

再者，倘有關遷移落實，若干相關機器及設備將用作生產及為本集團帶來正面的現金流，對相關機器及設備作出的部分減值虧損或會於未來在損益中撥回，惟受本公司核數師的意見所限。

由於暫停營運，該等附屬公司運作及擁有之機器及設備閒置，並須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作減值。本公司根據公允值（經計及機器及設備的估計二手再次出售價值及／或報廢價值）減估計出售成本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因此，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14.1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確認。價值出現相對大規模消耗乃由於機器及設備較特殊，其可用作製造光伏產品，且物業、廠房及設備亦有可能會技術過時。市場對有關二手機器及設備的需求相對較低。

由於具類似使用年期之減值機器於市場之二手價可於中國B2B網站報價，可反映本公司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可收取之估計現金流量，故董事會認為有關可收回金額屬公平合理。此網站所報之二手價指減值機器之市價，為潛在買方願意支付之價格，故更準確反映減值機器之實際可收回金額。

本集團目前正與當地政府磋商，將有關附屬公司持有的土地之城市規劃框架由工業用途改成商業及／或住宅用途，並預期有關改動將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或之前實施。

以上額外資料並不影響年度業績所載其他資料，且年度業績內容保持不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廣寶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張曄女士、郭頌先生、何樹芬先生及曾紅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